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向彬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韩广源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张增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韩广源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段嵩枫先生、朱晓光先生、张增勇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余进华先生为财务总监。经审查以上韩广源先生、段嵩枫先生、朱晓光先生、张增勇先生和余进华先生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韩广源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段嵩枫先生、朱晓光先生、张增勇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增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余进华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牟善松

潘彦彬

李 玲

2017 年 9 月 4 日